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CVC联合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远桥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新正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设立CVC联合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参与设立杭州产融共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CVC联合体”或“联合体”)。CVC联合体的总认缴出资为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参与设立CVC联合体的投资周期较长,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投资渠道,整合产业资源,提升投资价值,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与远桥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新正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CVC联合体之合作协议》,参与设立CVC联合体。该联合体的总认缴出资金额为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远桥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M53Q7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58幢3201-2室

法定代表人:周晓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2,137.50	42.75%
周晓乐	1,750.00	35.00%
杭州景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50	22.25%
合计	5,000.00	100.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有限合伙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9540321 8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9,888.744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1601(部位:自编03-05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成康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职业中介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有限合伙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9290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81,099.13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火炬大道581号

法定代表人:李越伦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和维修,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育器材的销售;网球场地出租、竞赛、培训(仅限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球俱乐部经营),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施租赁,人才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有限合伙人:浙江网新正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XMGX9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2001-2室

法定代表人:储银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教育软件、工业自动化技术、新能源技术、多媒体技术、电子产品;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凭资质经营)、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CVC联合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产融共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桥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0%
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4	浙江网新正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5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00%

4、执行事务合伙人:远桥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联合体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具体以浙江省或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6、存续期:各合伙人同意,联合体经营期限为10年,自联合体设立登记之日起计算。根据联合体的经营需要,各合伙人可将联合体的经营期限延长。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合作方合并简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或“联合体成员”。

1、出资情况

联合体的总认缴出资为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人民币货币出资。各方作为联合体成员,由其或其指定方各自分别认缴2,000万元人民币。

2、投资方向

联合体主要投资于数字化和智能化相关的产业方向,项目类型包括产业投资赋能项目,产业孵化项目,联合研发项目等。

3、管理机制

3.1、战略委员会

联合体设立战略委员会机制,战略委员会成员由本协议各方(含其指定方,下同)的代表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主席由本协议各方轮流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每届任期为3个月。首届战略委员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人员担任。

战略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各方代表参加的联席会议,确定重点推进产业合作事项、拟投资孵化项目以及下一届轮值主席。

对于项目投资,由各方自行独立决策是否参与投资,单个项目独立结算,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

3.2、秘书处

联合体设立秘书处,秘书处成员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秘书处指派专员服务于联合体的产业合作事项,协调各方资源进行产业孵化及联合创新;对于联合体成员拟投资/孵化项目,由秘书处协调出具专项孵化建议书。

秘书处整体负责筹划和举办各类活动。

3.3、日常联动及交流

各方可开展信息共享及协同联动活动,共建和共享跨场景专家资源库,乃至共同设立联合创新实验室。各方之间可就项目进行共享及联合尽调、联合投资,优先享受跨界产业合作、联合创新成果、联合孵化和投资项目的投资权利与合作权利。

各方可共同发起或承办各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峰会、企业参访、主题沙龙、技术研讨会等。联合体每季度举办不少于一次产业活动,由轮值主席单位承办。

4、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机制

4.1、费用及税金承担

各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联合体所产生的各项费用。运营及审计等费用,预计不超过5万元/年,由各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预留。年度经审计后,按照实际支出由各方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涉及项目投资的费用,增值税、印花税等税金由实际参与投资的一方或多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4.2、各方同意,联合体的投资收益按项目进行分配。即若一方或多方决策同意对某项目进行投资,且实际以其自有或指定方资金通过联合体完成投资,则该项目届时分红或退出获得的本金、收益以及亏损,均归属于前述投资方,其他协议各方不参与对于该项目的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在对应项目产生收益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及涉及项目投资的费用、税金后,定向向前述各方按照当时对应到该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3、各方同意,联合体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按照前述条款的约定,进行承担。

5、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应提请杭州仲裁委进行仲裁。因仲裁所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应由败诉或承担相应不利裁判后果的一方承担。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CVC联合体,旨在依托CVC企业间差异化的资源及产业能力优势,通过社会资本和优势资源的整合,充分发挥投资平台作用,加快公司产业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联系,为公司在战略层面上持续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未来价值,同时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

本次参与设立CVC联合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减少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CVC联合体,投资周期较长,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年10期、“金石榴惠盈公司双季丰6M18号”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2023年19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459 期。

●委托理财期限:96天、182天、93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10亿元短期存量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 年12月10日购买了江苏银行“苏银理财恒源封闭私享固收增强27期”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月31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281.42万元。具体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间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银理财恒源封闭私享固收增强27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1年12月10日-2023年1月31日	5,000	4.93%	281.4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年10期	5,000	3.10%	40.77	96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石榴惠盈公司双季丰6M18号”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3.5%-4.6%	174.52-229.37	18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2023年19期	5,000	3.10%	39.49	93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459期	10,000	1.3%-3.15%	32.05-77.67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年10期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年10期
产品代码	WX2023010JG
产品风险等级	R2(中低风险)
理财金额	5,000万元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3年2月10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3年5月17日
产品存续期限	96天
业绩比较基准	3.10%(年化)

2、“金石榴惠盈公司双季丰6M18号”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金石榴惠盈公司双季丰6M18号”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HYGSSJF-6M18
理财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类别	固定收益类私募产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运行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成立日	2023年2月17日
产品终止日	2023年8月18日
理财期限	182天
业绩比较基准	3.50%-4.60%(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没有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

3、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2023年19期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2023年19期
产品代码	RXZ3019JG
产品风险等级	R2(中低风险)
理财金额	5,000万元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3年2月22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3年5月26日
产品存续期限	93天
业绩比较基准	3.10%(年化)

4、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459 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459期
产品编码	C23WX0130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
理财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起计日	2023年3月31日
到期日	2023年6月29日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
基础利率	1.30%
收益区间	1.30%-3.1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年10期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债券借贷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金石榴惠盈公司双季丰6M18号”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受益权),证券投资基金,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3、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2023年19期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基金、券商资产管理产品及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包括存款、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和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等。

4、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459 期

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合规性高、资金安全保障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08,114.44	1,021,351.96
负债总额	359,832.30	499,47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518.88	500,071.81
	2021 年 1-12月	2022 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70.30	124,483.02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9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 2022 年9 月 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66,938.1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2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10亿元短期存量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实现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77.84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42	
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39.23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2.63	
5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68.83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7.43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11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0.9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6.36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6.97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7.02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7.19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88	
1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85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54	
1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4.18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5.05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2.87	
22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合计		227,000	166,000	1,585.30	6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鼎通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证券于2023年3月23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对应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炜、黄波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3月23日

现场检查人员:袁炜、汪贤文

现场检查方法及内容: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核查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与对外投资情况;获取并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资料;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核查履行情况;核查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上述检查方法,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等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及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三会文件进行了检查, 并与公司在指定网站公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及时、充分、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银行流水、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访谈了高级管理人员,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与独立董事意见,查阅并核对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及相关凭证、银行对账单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台账等,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鼎通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本督导期间的公司银行流水、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及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形,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情况,通过查阅其他公开信息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正常运转,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承诺及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了承诺,并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关注经营风险,持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经营稳定、财务稳健。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上述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鼎通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形,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袁炜　黄波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同维”);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海宁同维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海宁同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海宁同维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签署了《担保协议》,公司为海宁同维业务办理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涉及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1.10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海宁同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50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香港共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70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前,海宁同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395亿元。本次担保后,海宁同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0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约为人民币9.29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11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魏洪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宁同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424,203.23	510,048.02
负债总额	16,285,058.40	510,000.00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6,285,058.40	510,000.00
净资产	2,139,144.83	48.02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0,903.19	48.02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海宁同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交易公司”)已经/即将建立商业合作关系,由甲方向交易公司出售PCB物料。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特议定如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一、保证范围

乙方就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交易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度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涉及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 10,000,000元),被担保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 10,000,000元)。超出限额部分债权,甲方有权拒绝承担。

二、保证方式

1、本协议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最高额担保

2、如甲方在保证期限内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保证义务。

三、保证期间

乙方的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合理的律师费、诉讼、鉴定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损失的赔偿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